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环保综合提升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清洁生产环保综合提升项目

2、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3、建设单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建设规模：该项目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309国道355公里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该项目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7.2亩），不新增土地。总建筑占地面积为4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130平方米，新建一座封闭式煤棚、新增一套利用SCR技术进行脱硝工艺设备、新增一套碱水多效蒸发器设备，新增一套危险废物焚烧炉处理系统，建成后达到清洁生产环保综合提升项目的生产规模。

5、所属行业：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立军

联系电话：05366710505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① 办理委托手续——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办理环评委托手续

② 前期工作——落实评价人员、调研、资料、踏勘现场

③ 签订环评合同——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签订评价合同

④ 开展评价工作——环境现状监测、工程、分析、模式计算

⑤ 编制报告书——提出环保对策与建议给出结论

⑥ 专家评审——技术审查部门和专家会对报告进行评审

⑦ 报告书报批——根据评审意见、报告书修改补充后，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管理部门

2、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工程分析；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分析；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区域污染源现状调查及评价；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影响评价；噪声环境现状及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及其经济、技术论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公众参与；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目前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初步完成后，将向公众公布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并再次征求公众意见。如您能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合理的建设性意见，在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过程中将予以充分的尊重和采纳。

四、公告时间及征求意见

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束。公众可在该时间期限内，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柏立化学酯类产品搬迁升级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为：

- (1)公众是否同意项目在此处建设；
- (2)公众对项目的选址意见；
- (3)公众就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4)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
- (5)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